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4〕10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 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承诺等材料，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批复（项目代码：2305-330400-04-01-981182）、南湖和海盐分局初审意见以及本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全长约 18.752Km，新建主线高架桥约 2.932km，同步改造项目全线地面道路。具体包含以下工程：① K7+370~K11+517.035 段落位于南湖区，实施内容为主线快速路高架桥，路线长度 4.147km，新建主线高架桥长 2.932km；② K7+370~K22+512.7 段落位于南湖区及海盐县，实施内容为地面辅道+互通匝道桥，段落长度 15.142km；互通主要为曹王公路互通、海盐大道互通、盐于公路互通；③ K22+512.7~K26+122.26 段落为盐于公路至南北湖互通段，位于海盐县，实施内容为主线平改立，段落长度 3.61km，设湖盐公路-南北湖复合互通。

本项目总投资 31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17.3 万元。新建主线高架桥约 2.932km，同步改造项目全线地面道路；主线高架与地面道路均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双向六车道断面，其中主线地面层设计车速为 80km/h，桥梁宽度 37 米 (K7+370~K26+122.26)，主线高架层设计速度为 100km/h，桥梁宽度 27 米 (K7+370~K22+512.7)，互通上、下匝道设计速度 40km/h。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由环卫部门抽运就近接入污水泵站。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水质标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桥梁施工时,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随水进入水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做好防护工作,防止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造成影响。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14]9号)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筹划施工组织;应对施工场地提前建设连续围挡;须对运输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应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并采取遮挡、洒水等措施。

施工期拌合预制场、临时码头等场所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按照环评要求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对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室外噪声仍超标的敏感建筑进一步采取隔声窗措施使其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规定的“睡眠”允许噪声级。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四、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